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2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承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承霈向債權人借款139,2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4,64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

01 116,0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2 全數清償之責，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
04 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05 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